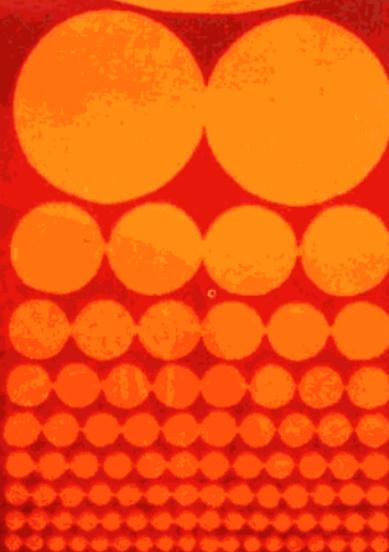


个体户 纳税必读

沈公尚 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一、什么是税收？	1
二、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纳税？	2
三、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政策	2
四、个体工商业户要纳哪些税？	3
五、个体工商业户要正确对待国家税收.....	4
第二章 产品税	6
一、什么是产品税？	6
二、产品税的沿革及其设置	7
三、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对象	8
四、产品税纳税人要注意的事项	10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0
六、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2
七、产品税的计税依据与税额的计算	19
八、产品税的减免	24
九、产品税的纳税期限与交纳办法	26
第三章 增值税	28
一、什么是增值税？	28
二、增值税的税目、税率	29
三、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方法	37

四、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42
五、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43
六、增值税的减免	48
七、其他的问题	49
第四章 营业税	50
一、什么是营业税？	50
二、营业税的纳税环节与课征范围	52
三、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57
四、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61
五、批发和零售的划分	64
六、对个体商业户由批发部门代扣营业税的规定	65
七、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	68
八、营业税的起征点与减免税	72
九、营业税的临时经营	75
第五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79
一、什么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79
二、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0
三、所得税率和加征的办法	82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7
五、应纳所得额的计算	90
六、所得税的征收方法	97
七、所得税的减免税规定	99
第六章 其他税 费	101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二、个人收入调节税	104

三、车船使用税	108
四、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11
五、教育费附加	113
第七章 纳税手续与程序	115
一、税务登记	115
二、纳税鉴定	121
三、纳税申报	124
四、税款的征收方式	128
五、纳税检查与自查	133
第八章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37
一、什么是发票？	137
二、发票的种类	138
三、个体工商业户如何购领、使用和保管发票	140
四、如何识别发票的合法性	142
五、违反发票管理的处理	144
第九章 建帐与财务会计制度	146
一、建帐的必要性与规定	147
二、如何进行建帐？	148
三、会计科目的应用和记帐方法	151
四、会计凭证、帐簿与报表	168
第十章 税务违章的处理	173
一、什么是税务违章？	173
二、税务违章的处罚种类	173
三、对违章行为的具体处理规定	175
四、税务违章案件处理的程序	178

附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18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228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234
后记	236

第一章 税收概论

一、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是国家积累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体现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关系，是国家调节社会生产并监督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在形式上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强制性，即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无偿性，即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固定性，即税收的课征对象与征收比例，国家税法均有明确规定。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它具体规定了国家税务机关、征税对象、纳税人、纳税日期和纳税地点、税种、税目、税率、税额和减免税条件以及违反税法行为的制裁措施等。国家为了维护税收的职能及其分配关系，就需要税法规范作保障。因此，税法是税收的准则，是征税者与纳税者都要履行的国家规定的税收权利与义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

家课税所得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科学、文教卫生和国防事业，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它体现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

二、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要纳税？

个体工商业户依法纳税，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应尽义务，也是自身的生产经营得以健康发展的保证。按照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义务”。因此，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要依照国家税法纳税。其次，国家社会的稳定、良好的治安，便利的交通、文化教育的提高和广阔的市场等，为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其生产经营提供了前提条件，而这些都是国家靠税收提供财政来支持的，因此个体户依法向国家纳税，也体现着国家为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证和服务。再次，从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出发，国家向个体工商业户征税，是创造平等的税收环境，以公平的竞争来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健康发展；同时，通过税收的监督和扶持作用，保护合法经营，限制、打击非法经营，使个体经济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三、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政策

目前，国家对个体户的税收政策，是考虑到个体户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全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制定的。实践证明，它既能保护个体户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鼓励他们持续健康发展，又能对他们的收入予以必要的限制。这是符合我国税收“公平、合理”的基

本原则的。从我国各类经济成分的税负状况来看，以所得税为例：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平均税负为35%左右；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平均税负为27%左右；而国营大中型企业则要执行55%的比例所得税，有的还要征收调节税。这说明，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政策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税收政策相比，还是较为宽松的。当然，税法中对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有加征的规定。即是当个体户全年所得额超过20万以上时，他们的实际纳税额要占相当高的比例，会超过集体企业第八级累进所得税的实际税负。但是，由于个体户人数较少（国家规定8人以上的为私人企业），而集体企业的职工人数较多，税后的每人平均收入水平仍会高于集体企业。

可见，国家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政策，是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同时也体现了国家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的经济方针。个体工商业户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四、个体工商业户要纳哪些税？

我国的税制经历了多次的改革，现行的税种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制定的。在目前的30多个税种中，个体工商业户要纳的税主要有下列各项：

（一）按商品流转额征税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工商统一税。这些税都是随同商品购销额或劳务收入额纳税的。除工商统一税只对“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征税外，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三种，不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或个体工商企业，只要购销这些应税产品或经营商业和服务业，都要按照发生的商品流转额或劳务收入额征税。个体工商业户是经营工业（或收购农、林、牧、水产品的）和商业零售的，则须纳产品税（或增值税）和营业税；只经营工业产品的（或收购农、林、牧、水产品的），则须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只经营商业及服务业的，则须缴纳营业税。

（二）按经营所得征税的则以所得额或纯利润额为课税对象。即是：有所得则征税，无所得则不征税。经营私营企业的应缴纳私营企业所得税，而个体工商业户则应缴纳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三）其他应征的税费。除上述外，其他与个体工商业户关系较密切的还有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车辆使用税。另外，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这些税费也是每个个体工商业户应当缴纳的。

从上述可知，个体工商业户要征税的税费共有10种。为了使读者明瞭这些税费的征收方法与税率和纳税依据等，本书以下各章将作详细的阐述。

五、个体工商业户要正确对待国家税收

税收除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外，还有促进生产和调节分配与消费的职能，如果干扰了税收政策和税收法规，不但削减了国家税款的收入，还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影响了

合法经营者的利益。因此个体工商业户对国家的税法要有正确的认识，除了依法纳税外，要合法经营和遵守税务管理各种制度。1988年底和1989年初，国务院连续签发了《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等三份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文件；1989年8月1日，国家税务局又颁发了《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秩序的通告》，重申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例如：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的购领使用与管理、纳税检查的自查与检查、建立会计帐册等，均必须按规定的手续去办理。近年来，由于税务部门加强了管理工作，众多的个体工商业户思想觉悟和法制意识的提高，税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当前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漏税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导致大量的税款流失，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究其原因，除了有些个体工商业者因不明瞭税法导致漏交税款外，还有些个体工商业户是有意识地去进行偷税的。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个体工商业者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应当树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责任感。在改革开放中，如果用偷税漏税、从国家的财政中来捞取个人的非法所得，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个体工商业户在明白了什么是税收，为什么要依法纳税的道理后，就要认清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正确地对待国家税收，自觉地依法纳税。通过合法经营，定会使个人的事业发展，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章 产品税

一、什么是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国家税法所列举的应税产品，就其销售收入的金额或收购支付的金额而征收的一种税。因此，我们应该明确：凡是要求征产品税的工农业产品，都必须是税法中所列举出来的，没有列举出来的就不征产品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产品税条例》）规定：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列举的工业产品及农、林、牧、水产品和经营进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要分别按其产品的销售收入的金额或收购支付的金额，或按产品的数量和规定税率（或者税额），计算其应纳税款，向国家交纳产品税。同时《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规定：纳税单位或个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事业单位等。因此，个体工商业户经营应税产品，应该纳产品税。

产品税是当前我国的一个主体税种。主要原因有：

（一）产品税是按销售收入为主要依据的，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它适应我国国民经济的现状，又能保证国家财政

收入的稳步增长。

(二) 在目前价格体系还没有理顺的情况下，对不同的产品制订不同的税率。一般地说，课税后的产品其价格比较接近于它的价值，避免了不同产品之间利润悬殊的问题，以缓解价格的不合理因素。

(三) 产品通过不同税率的课税，发挥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有利于促进产品结构健康地发展。

(四) 由于产品税的征收，使各行业的利润水平比较趋向合理，便于各种经济成分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竞争。

个体经济中，小型工业及手工业的生产劳动，在整个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即使在个体经济行业结构中，一般个体工业及手工业所占的比例还不到13%，产品税是按工业产品征税，因此产品税征税较少。近年来由于农村中广泛出现了家庭工业和家庭作坊，因而使产品税在个体工业户中较为普遍。同时，随着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的内容与形式的发展，如出现了一系列的手工业生产与机械生产、简单加工与复杂加工、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自产自销与农林牧水产品的收购等。这种情况使产品税的征收与个体工商业户的关系愈来愈密切。虽然近年来一部分应税产品转列为增值税征收，但都是个体工商业户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范畴，是一种按流转额征收的价内税。

二、产品税的沿革及其设置

对产品征税，是我国始终坚持的一种课税制度。在1950年到1953年，我国对产品征收货物税；1953年修正税制，把

货物税中卷烟等22种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统一合并征收，取消了对产品征税的独立税种，称为工商统一税；1973年简化税制，把原来按产品设置税目改为按行业设置税目，在行业中不管生产多少种产品，都是用一个税率纳税，即工商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发挥税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1984年在第二步利改税中又把工商税分解为按产品征税的产品税及增值税和按商业销售征税的营业税三种。恢复了按产品征税的独立税种：产品税。

产品税虽是对产品征税的一种税，但和过去的货物税及商品流通税有很多不同之处。首先是征收范围广。凡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和事业行政单位，如果生产和收购应税产品都是产品税纳税人。此外，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也是产品税的纳税人。而货物税主要是对私营企业征税。其次是普遍征收，税源较大。规定：对工业产品除了征增值税外，普遍都要征收产品税，而且对进口商品和农业部分列举的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也要征收产品税。不像过去货物税和商品流通税仅对某几个产品征税。因此，产品税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体税源。再次，产品税的计税依据是按产品的销售收入额，没有过去货物税的评价核税繁复，而且按销售收入额主要是商品流转额，所以它与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也特别密切，调节作用特别大，使商品税的税源日益增加。

三、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对象

所谓征税对象，就是指具体的征税物。产品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纳产品税的具体产品或商品。由于产品的复杂性，对某一个产品征税时，有些还要划清征税产品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这就是征税范围。产品税的征税范围和对象，都在《产品税暂行条例（草案）》中的《产品税税目税率表》作了详细的规定。如酒类中的复制酒，是产品税的征税对象，表中对复制酒说明：“包括泡制酒、配制酒、滋补酒”，这便是征税的范围。

由于产品的复杂，对应税产品必须划清它的征税范围，才能正确认清哪些是应税产品，哪些是非应税产品，才能正确计算和课征税款，避免由于征税范围不清而造成错纳或漏纳税款。划清征税范围，一般可采用如下办法：

（一）纳税人生产的产品，可根据它的品名及性质，与《产品税税目税率表》所列的产品进行对照，凡是能按该表所列举的应税产品名称、品质、规格等“对号入座”的，按该税目计算和缴纳税额。

（二）凡生产的产品难与该表所列的税目相类同的，可由企业的领导与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研究，按照主管部门对该产品确定的正确归属，确定该产品的归属意见。

（三）经过认真研究，仍不能确定该产品的税目归属时，可由纳税人填写纳税鉴定申请表，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鉴定申请。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申请表后，应根据该产品的形态及品质，必要时到生产场地实地了解，按税法规定精神，作出税目归属鉴定。如基层税务机关难予确定的，可报

上一级税务机关进行鉴定。

一般说来，在工业产品中，除了纳增值税产品外，全部工业产品都是产品税征收的范围。在《产品税税目税率表》中，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部分列有：茶叶、烟叶、贵重食品、银耳、黑木耳、水产品、毛绒、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食用生猪、菜牛、菜羊等10种，其余的为非应税产品。

四、产品税纳税人要注意的事项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即税法规定的直接对国家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义务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按税法规定追究。

产品税税法对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有明确规定，这是纳税人必须注意的。其具体规定是：

1. 纳税人销售应税工业产品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为发出商品的当天。
2. 经营应税农、林、牧、水产品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由收购单位纳税的，为支付收购货款的当天；由生产者自行销售纳税的，为货物成交的当天。

3. 进口应税产品的纳税人，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五、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一般商品从生产到消费，往往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采购和商品零售等环节，税法上规定产品税要在那个环节纳税，称之为纳税环节。纳税环节的选择，主要是根据有利于生产和流通，便于控制税源、征收管理和保证财政

收入等原则来确定的。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业产品

工业产品一般在应税产品出厂销售的环节纳税，但对某些产品有特殊的规定：

1. 个体工商业户把自制产品用于本业户连续生产的，如属于《产品税条例（草案）》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应缴纳中间产品税的，在移送使用环节，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计算缴纳中间产品税。例如，酒厂自产白酒连续生产复制酒、药酒等，这就是连续生产，在移送再生产时，应按同类产品销售价缴纳中间产品税。这些列举的产品，虽然是在连续生产中并未销售，也要缴纳中间产品税，这主要是为了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负及稳定国家的财政收入。制成最终产品销售时，要再按销售的产品缴纳产品税。

2. 对委托加工的产品，工业企业与自制产品相同，可在销售环节纳税。但个体工商业户委托加工的产品，应一律在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如个体工商业户委托加工产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工业品使用的，其委托加工产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税款，除《产品税条例（草案）》所附的税目税率表规定的要纳税外，准予从销售的产成品应纳的产品税中抵扣。这些加工产品，虽未实现销售，但为了使同一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之间税负能基本平衡，所以规定要缴纳税款。

委托加工产品，系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

托人只收取加工费而言，对于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产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料生产的产品，都不能作为委托加工的产品，而应作为销售产品缴纳产品税。

（二）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

对生产经营农、林、牧、水产品应税产品的纳税环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者的产品由国营和集体单位收购的，由收购单位按收购支付金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纳税；另一种是生产者直接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由生产者在销售环节按销售额及税率计算缴纳产品税。

（三）进口应税产品

凡进口应税产品都应在进口报关的环节，由进口单位或个人在报关进口时缴纳税款。并规定由海关连同关税一齐征收，以便于税收的征管和税款及时入库。

六、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所谓税目，就是税法中征税的具体项目，通俗地说，就是税法上规定哪些产品要征税，哪些产品不要征税。《产品税条例（草案）》附有税目税率表，把应该纳税的产品一齐标列出来，使人一看就明白应纳税的产品和范围，这样就可以使纳税人清楚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便于正确地计算和缴纳税款。税目按具体的产品和产品类别设置，对于那些税源大、产品单一、界限清楚的，单独设置税目，如烟、酒、纸等；对于产品品种繁多、界限不易划清的，设置了概